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曾文美

電話：06-2160216#114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牌字第1083110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義務人吳敏欽所有之不動產108年6月4日第2次拍賣公告
乙份，請惠予儘速刊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108年5月16日竹執和107年
助執字第00000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局長陳柏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

Age Group	Percentage
18-29	85%
30-49	80%
50-69	75%
70+	70%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(第2次拍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竹執和 107 年助執字第 00000191 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7 年度助執字第 191 號等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，義務人吳敏欽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拍賣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：1 標：新臺幣 5,120 元、2 標：新臺幣 10 萬 5,600 元、3 標：新臺幣 960 元、4 標：新臺幣 6,720 元。
保證金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壹萬元者，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（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分署免費索取）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，得標者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洽本分署和股。
- 四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108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，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。
- 五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08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0 分，在本分署拍賣室（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2 樓）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七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，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，原拍定人不得承買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行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。

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義務人所有不動產分 1~4 標拍賣，各標分別標價，分別拍賣，並應達到底價，各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。義務人得於開標前指定開標順序，如未指定，則依 1~4 標順序開標，於賣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後足敷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執行必要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縱經拍定，亦得撤銷。
- (二) 如有工程受益費，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，由買受人負擔。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- (三)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(四)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，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 拍定後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，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六)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，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，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
- (七) 拍賣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，依國

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，其承購人居住滿 1 年後，始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、出典、贈與或交換。但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之國民住宅，則不受此限制。

- (八)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，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、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，如係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，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，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，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

(<http://sgw.epa.gov.tw/public/index.asp>)查閱。

- (九) 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

九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梁馥芬(03)5153103 分機 137。

分署長李蕙如

標別：

107 年度助執字第 19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吳敏欽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竹	竹北	溝貝		0245-0000	355.00	15000 分之 248	25,600 元	5,120 元
2	新竹	竹北	溝貝		0279-0000	1100.00	15000 分之 372	528,000 元	105,600 元
3	新竹	竹北	溝貝		0280-0001	17.00	15000 分之 248	4,800 元	960 元
4	新竹	竹北	溝貝		0358-0000	250.00	15000 分之 372	33,600 元	6,720 元
備註	1、 不動產現況依本分署 107 年 9 月 11 日現場查封，復據地政人員指稱： (1)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245 地號土地為農田間之田埂。 (2)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279 地號土地上有門牌新竹縣竹北市溝貝街 199 巷 18 號之建物四戶，該四戶皆為獨立，有各自之出入口，所有權人也不同，但共用一門牌。 (3)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280-1 地號土地，為新竹縣竹北市溝貝街 209 號建物前之一小塊荒地，其上是否有被建物占用，仍需待測量。 (4)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358 地號土地上有一間土地公廟，其後半部為竹林。 2、 義務人無現實占有拍賣標的，拍定後不點交；倘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。又本件僅拍賣土地，不包括土地上之建物，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法律關係不明，請應買人自行查證，本分署不代為處理。 3、 他項權利：無。								